

最新汽车租赁委托协议(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汽车租赁委托协议篇一

出租人_____（甲方）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租人_____（乙方）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

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_____承租人（乙方）：_____

汽车租赁委托协议篇二

乙方（承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_____牌汽车壹辆，车牌号码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租，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还回，
租赁期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需要续租
车辆，以实际还车日期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纳期限：

- 1、每天（月）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票（_____）现金（_____），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 2、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车辆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票（_____）现金（_____）。
- 3、乙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签订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如未按期交付，收取滞纳金200元；如长期拖欠，以每10日为计算单位，加倍收取滞纳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如提前还车，预付租金余款不予退还。
- 4、乙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行驶不得超过2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按规定加收超驶费，超驶费的收取根据车型而定（后附明细及标准）。租赁时间超出合同所签定时间，4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4小时以上按全天计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车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 2、负责办理乙方租赁车辆的车损险、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盗抢险。
- 3、负责乙方所租赁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 4、应协助乙方处理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
- 5、车辆发生故障，甲方提供_____区_____路内免费救援。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督。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它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合法妥善安全使用车辆，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每天负责对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如因乙方疏忽未作上述常规检查造成车辆严重损坏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确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许可。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改装，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不得将车辆交付与本合同不符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包括灯泡、轮胎、门锁、收音机以及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等）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及其它费用。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报保险公司，乙方先期支付由于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医疗和相关费用以及车辆的维修费用（乙方不得自行修理车辆），后将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裁决证明及种种有关的证明票据交于甲方，甲方据此向保险机关办理定损事宜，如果保险公司不能包赔所有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之间差额。由于交通违章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扣押及维修期间，乙

方除租金外必须按照租赁车辆累计租赁总金额60%支付甲方停驶租金。因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或担保人承担。乙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损失，乙方应负担车辆损失之日起至甲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6、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车辆停止计算租赁费用后，如租期未满足且乙方向甲方指定修理厂交付了定额的20%车损金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与原租车辆为同种车辆，如遇法定节假日，甲方不能保证及时提供替换车。

7、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8、在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碰撞事故，乙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9、在租赁期间，乙方车辆如需驾离_____（地区），甲方提供必要证件，三日起租。

10、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牌照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之前向甲方交纳补领牌照期间的租金和验车费换牌费350元。在租赁期间，如发生行驶证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前向甲方交纳补领行驶证所用费用及罚金共计人民币1000元整。

11、在租赁期间，车辆正常行驶中发生异常情况有可能造成

车辆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车送回本公司检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租车期间不能随意拆除、更换汽车配件，一经发现，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所使用车辆按4s店修理金额全额赔付，与保险无关。

12、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人为碰撞，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保险不理赔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还需对甲方的车辆加速折旧进行补偿（按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用的20%）。

13、乙方在租车期满后把所租车辆还回公司，办理还车事宜。在十五个工作日后，如查询无违章后退还押金总额。如有违章甲方通知乙方处理违章事宜，乙方出据交通违章罚款单据到甲方处退还押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各持正本一份。《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租赁车辆价格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汽车租赁委托协议篇三

出租方：

承租方：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车主）的_____（车牌号）_____轿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车辆用于承租方合法营业所用。

三、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
应在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每日200元违约金收取
或按合同期限将车收回。

四、租金为免费。

五、承租方要负责与所租车辆租期有关的全部费用，在退租
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收回，否则将按租金的
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日期：日期：

汽车租赁委托协议篇四

乙方：_____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租赁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租赁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四、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当协同乙方人员办理借款相关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七、甲方的贷款条件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签章)

乙方：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委托协议篇五

乙方(承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_____牌汽车壹辆，车牌号码_____，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租，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还回，
租赁期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需要续租车辆，以实际还车日期为本日期。

第二条 租金、押金标准及交纳期限：

1、每天(月)租金_____元。

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票(_____)
现金(_____)，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2、乙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车辆押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支票(_____)现金(_____).

3、乙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签订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

如未按期交付, 收取滞纳金200元;

如长期拖欠, 以每10日为计算单位, 加倍收取滞纳金。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

如提前还车, 预付租金余款不予退还。

4、乙方所租车辆, 每天(24小时)行驶不得超过200公里, 超出部分由甲方按规定加收超驶费, 超驶费的收取根据车型而定(后附明细及标准)。

租赁时间超出合同所签定时间, 4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 4小时以上按全天计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车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2、负责办理乙方租赁车辆的、车辆的、车辆盗抢险。

3、负责乙方所租赁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4、应协助乙方处理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和其它事故。

5、车辆发生故障, 甲方提供_____区_____路内免费救援。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督。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其它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合法妥善安全使用车辆，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每天负责对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甲方联系。

如因乙方疏忽未作上述常规检查造成车辆严重损坏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确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许可。

3、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改装，不得将车辆交与无员驾驶，不得将车辆交付与本合同不符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租赁期间，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须使用93#以上无铅汽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包括灯泡、轮胎、门锁、收音机以及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等)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及其它费用。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报保险公司，乙方先期支付由于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医疗和相关费用以及车辆的维修费用(乙方不得自行修理车辆)，后将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裁决证明及种种有关的证明票据交于甲方，甲方据此向保险机关办理定损事宜，如果保险公司不能包赔所有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之间差额。

由于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扣押及维修期间，乙方除租金外必须按照租赁车辆累计租赁总金额60%支付甲方停驶租金。

因乙方使用车辆发生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或担保人承担。

乙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损失，乙方应负担车辆损失之日起至甲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6、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车辆停止计算租赁费用后，如租期未满且乙方向甲方指定修理厂交付了定额的20%车损金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替换车，替换车不保证与原租车辆为同种车辆，如遇法定，甲方不能保证及时提供替换车。

7、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8、在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碰撞事故，乙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9、在租赁期间，乙方车辆如需驾离_____ (地区)，甲方提供必要证件，三日起租。

10、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牌照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之前向甲方交纳补领牌照期间的租金和验车费换牌费350元。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行驶证丢失或损毁造成车辆不能继续使用，乙方除及时协助甲方办理补领手续外，还应在合同终止

前向甲方交纳补领行驶证所用费用及共计人民币1000元整。

11、在租赁期间，车辆正常行驶中发生异常情况有可能造成车辆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将车送回本公司检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在租车期间不能随意拆除、更换汽车配件，一经发现，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所使用车辆按4s店修理金额全额赔付，与保险无关。

12、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人为碰撞，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保险不理赔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还需对甲方的车辆加速折旧进行补偿(按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用的20%)。

13、乙方在租车期满后把所租车辆还回公司，办理还车事宜。

在十五个工作日后，如查询无违章后退还押金总额。

如有违章甲方通知乙方处理违章事宜，乙方出据交通违章罚款单据到甲方处退还押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各持正本一份。

《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租赁车辆价格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乙方(承租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